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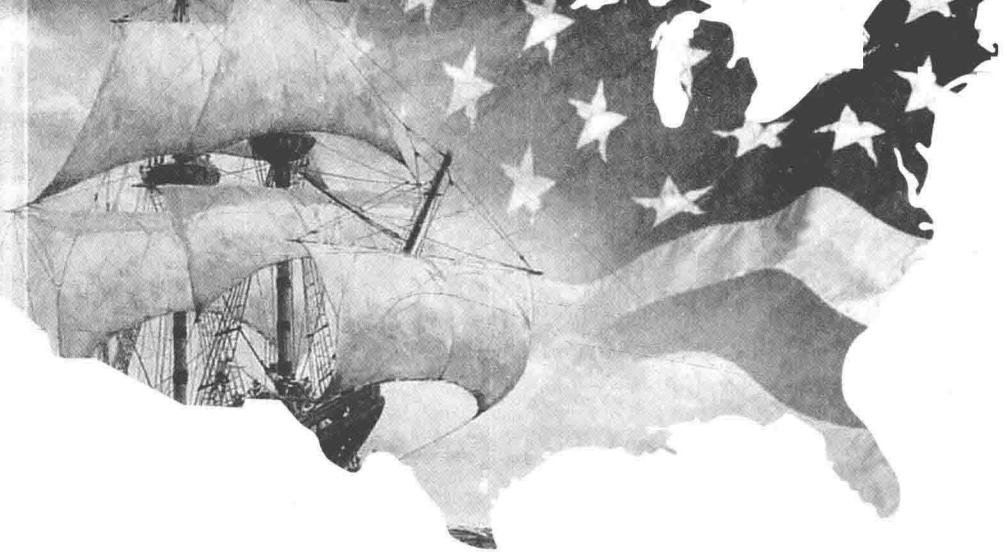
钱满素◎著

美国自由主义的历史变迁

# 自由的基因

THE TRANSFORMATION  
OF AMERICAN  
LIBERALISM

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 
东方出版社



美国自由主义的历史变迁

# 自由的基因



钱满素◎著

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 
東方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自由的基因：美国自由主义的历史变迁 / 钱满素 著。  
—北京：东方出版社，2016.10  
ISBN 978-7-5060-9261-6

I. ①自… II. ①钱… III. ①自由主义—政治思想史—研究—美国  
IV. ① D097.1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47354 号

**自由的基因：美国自由主义的历史变迁**  
( ZI YOU DE JI YIN: MEI GUO ZI YOU ZHU YI DE LI SHI BIAN QIAN )

作 者：钱满素

责任编辑：姚 恋

出 版：东方出版社

发 行：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113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07

印 刷：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

版 次：2016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：640 毫米 × 950 毫米 1/16

印 张：21

字 数：230 千字

书 号：ISBN 978-7-5060-9261-6

定 价：48.00 元

发行电话：(010) 85924663 85924644 85924641

版权所有，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 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拨打电话：(010) 85924736

# 目录 |

“美国文明三部曲”总序\_\_\_\_001

修订版序 美国文明的基因\_\_\_\_005

前言 自由主义的概念\_\_\_\_019

第一章 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\_\_\_\_027

第一节 清教思想中的自由主义基因\_\_\_\_032

第二节 自由主义原则在美国的确立\_\_\_\_043

第三节 早期竞争：自由主义的内部争端\_\_\_\_062

第二章 内战：自由主义清理门户\_\_\_\_071

第四节 南方的理论困境\_\_\_\_074

第五节 菲茨休：美国自由主义传统中真正的异数\_\_\_\_085

### **第三章 新政：自由主义由古典向现代的转折** 097

第六节 进步运动：修正的开始 101

第七节 罗斯福新政：现代自由主义的开始 122

### **第四章 老左派和新左派：自由主义的继续左倾** 147

第八节 老左派的兴衰 150

第九节 新左派 179

第十节 华勒斯坦诠释新左派 216

### **第五章 新保守主义的崛起：复归古典？** 241

第十一节 美国政治的保守传统 245

第十二节 当代保守主义 255

第十三节 克里斯托诠释新保守主义 278

### **尾 声 美国当代自由主义的困惑** 295

后 记 325

**主要人名译名对照表** 327

## “美国文明三部曲”总序

东方出版社将我三本分别出版的关于美国文明的书，归为“美国文明三部曲”系列再版。初觉意外，再想倒也不无道理，它们互为补充，为读者提供更多的观察角度。

《缔造美国文明的40篇经典文献》是本文献史，通过精选的40篇文献来反映美国文明的生成与发展，从《五月花公约》到奥巴马演讲，时间跨度388年。编写当时，国内已有多种中英文的美国文献集，这本是专为中国非专业读者设计的，为方便阅读，每篇附有两千字导读，提供背景知识。选材不求全而求系统与代表性，使之能在有限的篇幅内清晰呈现美国文明的演化过程，因其为真实记录，故名《自由的刻度》。

《美国自由主义的历史变迁》试图从自由主义的角度来讲述美国史，也可以说是以美国的真实历史为例，来观察自由主义如何在一国实践中应时势而变迁。作为一种政治理念，自由主义又有哪些长短优劣。在实行自由主义的国家中，美国最为典型，自由主义是她唯一的主义、信念与制度，自由根植于美国文明的基因之中，因此称该书为《自由的基因》也未尝不可。

《自由的阶梯》是本评述美国文明的集子，带有更多个人解读的成分。所选主题往往是美国在确立与实施自由制度的过程中如何见招拆招，步步为营。称之为“阶梯”甚是形象，这过程既可以是逐级而上的阶梯，也不排除逐级而下的可能。

曾听闻，有中国的美国研究学者访美归来感觉沮丧，哀叹人家的研究无可企及。我倒不这么悲观，社会科学是有国界的，中美学者虽同在研究美国文明，但所处国家不同，面对的社会问题不同，各自的立场、研究目的、关注重点、服务对象，甚至研究方法也就不可能相同。美国学者可以选择在一个小镇蹲点，细细做田野考察，以小观大；或者在图书馆梳理档案，探究历史真相。我们没有这些条件，可能也没有这些关心。我们的工作可以比作隔空架桥，建构太平洋两岸理解与交流的桥梁。凭借与中国读者共享的知识背景、思维习惯、社会关注和现实考量，我们用读者熟悉的文字来介绍美国文明要点，而这未必是美国学者之长。

再说，比较出真知，从外部观察的视角，我们说不定也能看到一些美国人身在庐山而看不到的真面目。当年托克维尔不就得益于他法国人的角度，对美国民主独具慧眼，视之为历史的方向？虽然他也看到了民主的弊病，但深信人类对自由平等的追求不可抑制。他精辟地指出美国文明的本质：“17世纪初在美洲定居下来的移民，从他们在欧洲旧世界所反对的一切原则中析出民主原则，独自把它移植到新大陆的海岸上。在这里，民主原则得到自由成长，并在同民情的一并前进中和平地发展成为法律。”这一小段话里包含了很多关键词，值得细品。也因此，“美国人

所占的最大便宜，在于他们是没有经历民主革命而建立民主制度的，以及他们是生下来就平等而不是后来才变成平等的。”天生自由的美国人对此习以为常，未必意识到。美国人创造的是典型的现代文明，一个英属殖民地能在独立一个半世纪后迅速崛起为超级大国，必有其值得研究之处。

世界上存在过的文明形态，真可谓多种多样色彩缤纷，但可以说无一不是人类适应环境、谋求生存发展的结果。同为人类分支，我们都是历经曲折才走到今天，在这个关系日趋紧密的地球上，各文明间除了彼此了解对话、相互交流借鉴以共谋进步，还有更好的共存之道吗？

钱满素

2016/9/28



修订版序

## 美国文明的基因

### 一、从“文明”的角度来认识美国

今天，我们来聊聊美国，从文明的角度，从它的内部——其本身的产生和发展——来认识它，而不是从外部——从国际政治中——去评论它。

说起“文明”，我们联想到的当然是人类，因为文明这个词只用到人类身上。

何为“文明”？简单地说，就是指人类（某一部分）的生存形态。

大约五六百万年前，我们的远祖和黑猩猩在进化的道路上分道扬镳，终于演变为人类。再后来，（有说 100 万年前，有说 10 万前）不知道为何原因，但想来不外乎求生存，他们中的一部分冒险走出东非大裂谷，散向地球各地。

所有生命遵循的不二法则就是适者生存。在适应各地环境的

艰苦卓绝的生存斗争中，人类逐渐发展出各自不同的生存策略和生存形态，演化为不同的种族，不同的文明（包括物质文明、制度文明、精神文明等各个基本方面）。

虽然不同种族在外貌上看来相差很大，其实在基因上几乎没什么不同，仅仅千分之一吧，大家都是人类的分支。不同种族具有同等存在的理由和权利，他们各自产生的文明也是一样。我们一直说，文明之间要相互尊重和理解，谁也不要将自己的文明强加于人。

不同的文明一开始都是适应各地自然地理环境的结果，远祖们根本没有多少选择的机会。人类在适应过程中潜移默化，形成不同的风俗习惯、行为和思想方式，这些就是最初的文明基因。

称这些为基因，就是它们决定了后来的发展，后来不同的价值观念、社会制度，不同的民族性、国民性。时间是绵延不绝的，世上的事情都不是凭空而来、孤立发生的，必然有前因后果，来龙去脉。一旦文明基因形成后，就会环环相扣，影响其发展轨迹，再要改变它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了。所以越是古老的文明惯性越强，越难改变。俗话说“三岁看八岁，八岁看到老”，也是这个意思。一个国家的政府经常在更换，制度也会改变，相比之下，文明的延续性就强多了，所以从文明的角度来理解一个民族，往往更接近其本质，也更加立体完整。

每个文明都是独特的，美国文明是人类创造的最年轻的文明，那么它与众不同的特点在哪里呢？我个人认为，最大的区别就来自它形成的方式。

所有古老的文明都是散居地球各地的原始人类进化而来，都

是以原始部落的方式开始的，所以必然带有原始的痕迹，例如君主制等级制就是所有古老文明的共同制度，这是很自然的。只要我们承认人类是从黑猩猩进化而来，那么根据对黑猩猩社会的了解，它是绝对有首领有等级的，所以人类的原始状态也不可能没有首领没有等级。虽然在今天看来，原始人类的生活十分简陋，看似平等，但绝对是有等级的，对史前社会的考古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，如人殉，肯定是等级低的人为等级高的人殉葬，决不可能相反。

但是在美国这片土地上，居然从来没有过一个君主，殖民时期虽为英王属下，但英王也没来过。美国文明不是从原始人类进化发展而来的，它是在 17 世纪初，由宗教改革后的欧洲人（主要是英国人）去建立的。美国文明的基因可以说是欧洲文明中的英国传统挪到北美荒野后，在适应当地环境后结出的果实。它是一批已经高度成熟的人类，带着一套高度成熟的思想，有意识地去创建的一种他们意愿中的文明。

如果不是因为 15 世纪末美洲大陆的发现，人类大概根本不可能有这样的机会，至少不可能有在这样广袤大陆上重起炉灶的机会。大家知道，改造一个旧社会比创建一个新社会要艰难得多，但地球上哪里去找一片空地来重新开始呢？发现澳洲可以说是另一次机会，以后地球上大概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。

而美国在开发西部的时候，又许多次地重复了这个过程，他们按照东部最初 13 州的模式建立了一个又一个的新州，这在特纳的《边疆在美国历史中的重要性》里说得很详细。这是一个复制、克隆的过程，结果也是一样的，就这样把美国文明的基因从

大西洋沿岸一直播撒到太平洋沿岸，美国文明终于横亘北美大陆。美国各地都有一些小型的同种同族的移民聚居区，如唐人街、小意大利等，但一开始就不允许按照种族或母国来建州，文明的一致有利于维系美国成为一个完整国家，这是非常有前瞻性的决策。

或者有人要说，英国移民前早就有印第安人原住民了。没错，如果欧洲人没有发现和移民美洲，如果印第安人能够从容地慢慢发展他们自己的文明，那么现在的北美肯定是另一种文明。那又会是怎样一种文明呢？我猜想，既然从原始状态自发产生，肯定也遵循同样一些规则，所以应该与旧世界的文明相差不会太大，当然也就根本不叫美国文明了，因为 *America* 这个词就是欧洲人称呼这个大陆的。所以，我们今天所说的美国文明，指的就是最初由英国移民发展出来的这种文明形态。这样说只是一个事实判断，完全和种族无关。

因此，现今的美国文明可以说是历史造就了一个特殊机遇，英国移民，特别是清教移民，充分利用了这个机遇，他们带着强烈的宗教使命感去北美创建了一种新的文明。强调英国移民，就是美国文明虽然受到各国移民的影响，但其基因在形成之初主要是受英国文明的影响（所谓 *White Anglo-Saxon Protestant*；英国有“大宪章”等约束君权传统），二是受英国移民政策的影响。新大陆发现时，南美比北美发达得多，但西班牙葡萄牙移民带去不同的文明种子（天主教和君主制），形成了现在的拉美文明，显然相差很大。

## 二、美国文明形成于殖民时期

### ——“约”的概念

从文明基因的重要性来看，认识美国文明应特别重视建国前那150年的殖民时期，因为基因在那时就孕育形成了。

移民们带去了欧洲发展到当时的文明，但不是单纯的复制，而是一种带有批判性的、富于创新的移植。这点在清教徒创立的马萨诸塞殖民地最为明显，他们是有意要建立一个区别于英国的政体。因此，弗吉尼亚詹姆斯敦的英国移民虽然在时间上早于他们，但清教徒对美国文明所做的贡献却远远超出他们。

那么，清教徒们有没有成功创建出一种新的文明呢？答案是既否定又肯定。否定的是他们一心创建的那个神权政体只维持了几十年，“上帝之城”还是世俗化了。但即便世俗化了，那个政体还是有创新的。林立树先生在《美国通史》的序里说：“美国的政权并非马上得之，马下治之，而是依‘文献’而立，循‘法律’而治。”这种机会在世界历史中实在是非常难得。这就是清教徒所说的“荒野使命”，他们很清楚，只有离开了旧世界，才能有这样的机会。但是，荒野只是个外在条件，本身不会产生新的文明，是清教徒们的思想和信仰，才是美国文明的种子。

这个关键的种子就是“约”的概念。它是基督教的一个重要概念，我们知道《圣经》就是由《旧约》和《新约》两部分构成的。

新教是宗教改革的产物，清教是新教中新一轮的改革派。新

教否定罗马教廷的至高无上权威，以《圣经》取而代之。“约”最初讲的都是与上帝的约，清教徒移民新大陆后就是依照约的概念来全方位地建立新社会。他们的“约”分为三个部分：

一是“恩典之约”，即信仰之约，是信徒与上帝的约，信奉上帝，因信称义。

二是“教会之约”，即信徒彼此自愿立约来建立独立的教会，共同礼拜上帝，过基督徒的生活。

三是“政府之约”，就是将约的做法延伸到尘世，通过立约来组建政府，管理世俗生活。

《五月花公约》以及后来所有的公约、合约、盟约的重要性就在这里。凡是涉及到多人的行为和组织都是通过立约产生，立字为据，来达到其合法性合理性。这种办事的方式在英属北美殖民地无处不在，贯穿始终，到1787年制宪会议召开时，早已成为全体民众约定俗成的传统。

“约”通常包括这样几个部分：

一、立约人。“五月花公约”是“吾等签约人，……陛下之忠顺臣民”；宪法开头是“我们，合众国的人民”；

二、立约的目的。“五月花公约”是“为维护秩序，谋求生存”；在宪法里是“为了建立一个更完善的联邦”；

三、约的内容。“五月花公约”是“结为民众自治政体”，制定颁布法律等等；宪法中就是其具体条款；

四、各方保证遵守服从；立约人签字为证。宪法是代表们一个个签完字后再拿到各州去批准的。

那么立约后，大家是否能认真对待这个约，这个合同呢？撕

毁合同、违约的事也是屡见不鲜的，但美国好像有守约的传统。这大概又要追溯到早年清教徒，他们自认为是和上帝立了约的，他们能平安到达北美，就证明上帝同意了这个约。和上帝的约自然马虎不得，哪怕灵魂一闪念也瞒不过无所不知的上帝。所以，这些虔诚的教徒非常认真地按照他们理解的上帝的话来做，唯恐违了约，受到上帝严惩。毫无疑问，他们是从内心深处相信的。清教徒从掌权开始直至消亡，居然没有腐败，这就是真信仰的证明。他们创建了“约”的传统，也创建了守约的传统，直至今日，美国人对立约还是很认真的。

### 三、自治与法治

美国文明的两大特点——自治和法治，在我看来，都是从这个“约”的概念里衍生出的。

先说自治——

第一，约是当事人主动自觉的行为，只要不是城下之盟，约就应该是双方或多方自愿签订的，不受外界强制干预。人们要做一件事，小到商品交易，大到建立政府，都是立约而成。可见，约是民众自己管理自己的一种方式，是自治的基础。

第二，在立约中，就像在贸易中，立约各方是相对平等的。当政府是人民立约所建时，人人都清楚政府的权力是人民授予的，这和君权神授、替天行道就大不一样。

美国的自治源自教会的自治。教会的自治是新教的重要创新，罗马教会是个庞大的金字塔组织，层层指挥，层层服从。宗

教改革冲破了这一权力结构，信徒们只要相互认同，便可立约自组教会。各教会间彼此平等，自己管理自己，不存在上下级的关系，这是空前的制度创新。殖民时期的新英格兰镇议会就是典型的居民自治形式，实行小范围的直接民主。虽然四百年来美国政府的权力扩大了许多，但自治的传统一直延续至今。

在美国，联邦和州是两套政府，宪法第四条就是专门界定联邦和州的权力的。华盛顿 DC 那个是联邦政府，从来不是中央政府。在中央政府的体制中，地方官员都由中央任命，而美国的州长市长都是当地选民选举产生。各州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，条件是不能和合众国宪法相违背。所以美国有的州有死刑，有的没有。联邦政府是无权处理州和地方事务的，除非涉及州际关系，或州和联邦的关系。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也是分别征税的，所以一个美国人要给不同的政府纳税，还要选举不同政府的官员，总统是唯一一位全体美国选民选举的官员。可以说，美国每个州都是自治州，地方政务均由当地人民自理，联邦主要统管国防、外交、州际事务，后来由于种族、民权、福利等问题，越来越多地渗入到地方事务，这也是美国人通常反对大政府的原因，他们已经习惯自己处理自己的事了。

### 法治——

自治不是为所欲为，必须遵守一套共同的规定，立约人必须守约，约才能成立。约的条款就是法，法治就是用一套明文规定的法则来治理国家。这个法必须高于所有人，只要有一个人可以逍遥于法之上，就不能称为法治。所以潘恩在《常识》中就感慨地说：“在专制政府中国王是法，而在北美法就是国王。”这句话